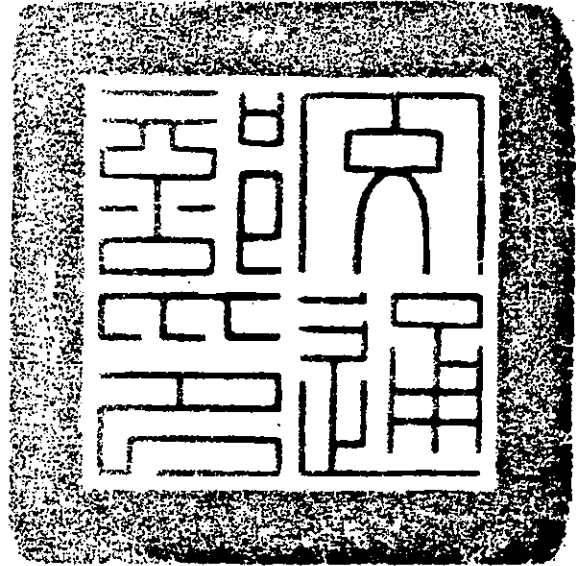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50013591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民眾於高鐵、臺鐵(觀光列車除外)、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域除外)、航空器(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等運具內，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 二、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103700067號公文核示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補充本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公告。
- 二、民眾於高鐵、臺鐵(觀光列車除外)、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域除外)、航空器(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等運具內，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



哺乳，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

三、於前項除外範圍內有飲食需求者，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部長林佳龍

